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4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杜委員明山、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

請假委員：林委員俊欽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4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無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林內鄉第19屆鄉長劉姿言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40日內徵求連署，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及本會113年5月28日收受曾慶玄領銜提議「雲林縣林內鄉第19屆鄉長劉姿言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林內鄉第19屆鄉長劉姿言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本案於113年5月28日向本會提出，符合提出時機之規定，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本（19屆）林內鄉鄉長選舉之選舉人數為14516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以上，故本案提議人人數應達146人以上。
- 四、本案領銜人所送提議人人數169人，本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斗六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該選舉區選舉人及現役軍人、服替代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經上開查對機關函復查對結果：有3人未居住在選舉區及4人身分證及地址書寫錯誤。
- 五、另外，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本會於113年5月31日寄送查詢單計5件予提議當事人，以查詢是否為其本人親自簽名，該5件皆未回復表示其意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270號函：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詢未得當事人回复之後續處理：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

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予以刪除之事由。

- 六、綜上資料本案提議名冊共7人應予刪除，符合規定者162人，已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40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以上；即1452人，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 七、檢附雲林縣林內鄉第19屆鄉長劉姿言罷免案書件（提出函及理由書），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等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民眾林金良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麥寮鄉第022號投票所，一行為涉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3款規定，暨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旨揭案涉違規行為人林金良(民國51年次)，查係於113年1月13日上午10時08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雲林)縣麥寮鄉第022號投票所，手機響起，核屬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亦同)：「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

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 本案依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3年1月13日製作之調查筆錄，行為人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不知道投票所內禁止使用手機規定，沒有看見禁止標示，工作人員也沒有告知。...」

(三) 本案行為人於113年2月29日郵寄送達本會之書面陳述意見書略以：「...不知道不能帶手機入內，證件放手機，拿出證件，選務人員也沒阻止。...」

三、本案經113年5月23日召開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一) 民眾林金良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08分許(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進入雲林縣麥寮鄉第022號投票所，手機響起，核屬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之違規行為，違規事證明確，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建議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之。

(二) 本件違規行為人自述「不知法規」，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法務部98年11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80048736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4號判決參照)。本件經審酌具體個案事實經過，行為人將領取選票之必備證件(身份證)放在手機(套)。當行為人自手機取出身份證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有看到他拿手機，卻未阻止，

從而行為人認定將未關機手機攜入投票所是被許可的。承上，依經驗法則推斷，行為人之誤認乃情有可原。又依論理法則推斷，行為人之經濟情況勉持，倘行為人於事發前知悉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係屬違規，且有罰鍰，依一般正常理性人之識別判斷，應不致於有此違規之舉。由此推斷，行為人「不知法規」乙節，洵堪認定，得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

(三) 本件經審酌行為人主觀上欠缺不法意識，可受責難程度較低，該攜入投票所之未關閉電源手機，經警察機關即時勘察，並無拍攝選舉影像及訊息，該違規行為所生影響甚輕微，考量行為人之資力係屬勉持，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並建議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3萬元)三分之一，即新台幣1萬元罰鍰。

(四) 本案討論決議，送請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全案查處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 關於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法務部98年11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80048736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4號判決參照)

(三)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略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二、……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7號判決理由參照)

(四)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

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民眾孫代民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土庫鎮第098號投票所，一行為涉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3款規定，暨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旨揭案涉違規行為人孫代民(民國46年次)，查係於113年1月13日中午12時41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雲林)縣土庫鎮第098號投票所，於圈票處(圈票遮屏內)手機響起(行為人立即掛斷未接聽)，核屬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亦同)：「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 (二) 本案依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3年1月13日製作之調查筆錄，行為人自述「進入投票所『前』...手機有響起...選務人員有請我關機，『我以為把手機螢幕關掉就是關機』，選務人員也沒有告知我手機可以放在投票所的暫時置物處所。...」復查該投票所之管理員(許○龍君)訪談筆錄證稱：「...當時我在查核該民眾身分『尚

未進入投票所時』，該民眾的『手機響起』我請他手機『關機』，但是他就急急忙忙進入投票所投票...」。

(三) 本案行為人於113年3月4日郵寄送達本會之書面陳述意見書略以：「...因久未參與選舉投票，『不知法規』...到投票所第一關時(即投票所外查驗身分證)手機就響了，當時選務人員有告知『手機要關掉』，『我以為按掉沒接聽就好了』，但當時選務人員沒有一個提醒我這樣沒關機不行，或說手機不能帶進去放外面就好...』...家庭生活非常困苦...請執行長官情理考量...」

(四) 綜上事證，行為人於進入投票所「前」手機曾響起，並經投票所外管理員提示「手機關機」，應屬事實。而行為人主觀認知「把手機螢幕關掉就是關機」、「將手機按掉沒接聽就好了」，有否存在對法規禁止行為之誤解(學說稱為「禁止錯誤」，行為人誤認為其行為並不違反規範，或未經正確之解釋而誤解該規範應適用之範圍)，則容有討論之餘地。(參見洪家殷著，「論行政罰之禁止錯誤—以行政罰法第8條之評析為中心條」，收錄於東吳法律學報第20卷第4期，第7頁)

三、本案經113年5月23日召開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一) 民眾孫代民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中午12時41分許(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進入雲林縣土庫鎮第098號投票所，於圈票處(圈票遮屏內)手機響起(行為人立即掛斷未接聽)，核屬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之違規行為，違規事證明確，



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建議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之。

(二) 本件經審酌具體個案事實經過，行為人在進入投票所「前」手機曾響起，並經投票所外管理員提示「手機關機」，然行為人卻主觀認知「把手機螢幕關掉就是關機」、「將手機按掉沒接聽就好了」。參照釋字第685號解釋(林大法官錫堯、許大法官宗力)協同意見書，所謂「不知法規」，可包括不知法規之存在或不瞭解法規如何解釋或適用等情形，「自亦將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涵蓋在內」。本件行為人主觀認知，把手機螢幕關掉即為「關機」，並誤認「將手機按掉沒接聽」即不違反法規，乃對其個人行為違反法規之認識，存在誤解(學說上稱「禁止錯誤」，學理上稱欠缺「不法意識」)。行為人「不知法規」乙節，洵堪認定，得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

(三) 本件經審酌行為人主觀上欠缺不法意識，可受責難程度較低，該攜入投票所之未關閉電源手機，經警察機關即時勘察，並無任何相關選務內容，該違規行為所生影響甚輕微，考量行為人之資力係屬勉持，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其處罰，並建議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額(3萬元)三分之一，即新台幣1萬元罰鍰。

(四) 本案討論決議，送請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全案查處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所謂「不知法規」，可包括不知法規之存在或不瞭解法規如何解釋或適用等情形，「自亦將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涵蓋在內」，故如於個案情形認行為人之「法律見解錯誤」尚難構成阻卻責任事由時，「亦得依本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惟此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6]。(參見釋字第685號解釋林大法官錫堯提出，許大法官宗力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 (三)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略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二、……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

加以裁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7號判決理由參照)

(四)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民眾雷良三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麥寮鄉第036號投票所，一行為涉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3款規定，暨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一) 旨揭案涉違規行為人雷良三(民國48年次)，查係於113年1月13日上午09時43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雲林)縣麥寮鄉第036號投票所，手機響起(行為人未接聽)，核屬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公職人

- 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亦同)：「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 (二) 本案依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3年1月13日製作之調查筆錄，行為人自述「進入投票所內領票完成後還沒有投票時，手機因客戶撥打電話所以鈴聲大響...，不知道不能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規定，工作人員也沒有告知...」。
- (三) 本案行為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於113年3月5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因為行為人不識字、不會寫字，由行為人口述，兒子代筆，委託書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父親務農，投票日當天急著回去工作，已經60多歲，老人家完全沒讀過書，不識字，所以告示禁止的事項看不懂也不知情，實在不是故意的行為，家庭狀況實在也不好，請原諒不是故意，不要罰錢。...」(檢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核定補助113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公文1紙)

三、本案經113年5月23日召開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 (一) 民眾雷良三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09時43分許(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進入雲林縣麥寮鄉第036號投票所，於等候進入圈票屏投票時手機響起(未接聽)，核屬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之違規行為，違規事證明確，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建議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條第3項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之。

(二) 本件行為人委任其子提出書面陳述表示，行為人不識字、不知法規乙節，經審酌全案調查事證與陳述，洵堪採信。有關「不識字」乙節，查行為人於事發日之警詢筆錄，係以「畫圈圈符號」代替簽名；其後向本會提出之書面陳述書，除委由其子代為書寫外，亦以「按捺指印」代替簽名，顯見行為人不識字尚非無據。又查警詢筆錄翻攝之行為人手機通話紀錄可證，行為人之通話對象僅顯示電話號碼、未有任一筆輸入姓名。綜上，依論理法則推論，行為人「不識字」乙節，洵屬為真。

(三) 又本件行為人既不識字，因不識字而不知法規，難謂無此可能。另查本案事實經過，投票所工作人員未曾以「口語對話」提醒行為人相關禁止規範；縱使投票所有張貼提醒關閉手機電源之告示，惟行為人既不識字，上開以中文字印刷之告示，諒亦不能期待能對不識字之人，發揮何種提示效果。基此，本件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殊難認定行為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責任。又即便推定行為人有過失，然其可非難性亦甚為低微，按其情節應「免除其處罰」，以免失諸過苛。

(四) 本案討論決議，送請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全案查處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 關於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法務部98年11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80048736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4號判決參照)

(三)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略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二、……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7號判決理由參照)

(四)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民眾蔡雪娥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麥寮鄉第006號投票所，一行為涉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3款規定，暨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旨揭案涉違規行為人蔡雪娥(民國36年次)，查係於113年1月13日上午09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本(雲林)縣麥寮鄉第006號投票所手機響起(行為人未接聽)，核屬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亦同)：「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 本案依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3年1月13日製作之調查筆錄，行為人自述「姪子載我去投票，...進入投票所內投票完畢並將選票置入票箱後，在要走出投票所的過程中，手機響起，但我沒有把電話接起來，不知道不能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規定。...」

(三) 本案行為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於113年4月30日郵寄送達本會之書面陳述意見書略以：「(由妹夫吳萬學代筆，委託書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家庭自幼生活困苦，國小沒有畢業，所以識字不多，年齡也接近80高齡，且因身心耳背重聽，聽不到選務人員告知，所以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帶手機進入，還盼體諒不知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以後一定遵守規定，盼能體諒，且手機內部沒有選舉的資料。...盼原諒」

三、本案經113年5月23日召開本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一) 民眾蔡雪娥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09時許(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進入雲林縣麥寮鄉第006號投票所，投完票要走出投票所過程中，手機響起(行為人未接聽)，核屬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之違規行為，違規事證明確，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建議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之。

(二) 本件行為人委任其妹夫提出書面陳述表示，行為人



年近80歲、識字不多、耳背重聽聽不到選務人員告知，不知選罷法規定。有關行為人「識字不多」、「不知法規」乙節，經審酌全案調查事證與陳述，查行為人於事發日之警詢筆錄，所簽名字歪七扭八，誠然有可能識字不多；又行為人出生於民國36年，該年代之人生逢戰亂，確係有許多人欠缺機會讀書識字。行為人委由姻親代為書寫書面陳述，用印章代簽名，顯見行為人識字不多乙節，尚非無據。

(三) 本件行為人既識字不多，因而不知法規，難謂無此可能。另查本案事實經過，行為人年近80歲、體況重聽耳背，自承聽不到投票所工作人員告知，又縱然投票所有張貼提示告示，亦難期待體況衰弱之年長者，能與一般常人負擔相同之注意義務。基此，本件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殊難認定行為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責任。又即便推定行為人有過失，然其可非難性亦甚為低微，按其情節應「免除其處罰」，以免失諸過苛。

(四) 本案討論決議，送請本會委員會會議議決，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將全案查處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 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三) 關於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法務部98年11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80048736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4號判決參照)
- (四)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略謂：「一、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二、……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67號判決理由參照)
- (五)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

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